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彭和平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詹亦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115,879,832.1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69,697,802.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1,587,983.22元，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2,451,496,826.4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2,492,824.7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64,800,10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29,160,048.60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3,332,776.1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6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6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此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同时，公司按季度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担保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责任余额、在保户数及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